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郁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達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民事上訴狀上訴聲明所載，係對前揭判決不利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334元，其中關於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109,334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5元；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5元（計算式：815+6150+6750=13715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8,295元，尚應補繳5,42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